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彭嘉源

電話：077995678#3082

電子信箱：chiayuan2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421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介、實施計畫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修正後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、相關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務必充分轉知貴校學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4月26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2864200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旨揭學校活動因應本市學校暫停實體課程，以下學校延期辦理時間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東光國小：原訂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共5日全天辦理，延期至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共5日全天辦理。

（二）立志中學：原訂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共5日全天辦理，延期至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共5日全天辦理。

三、旨揭方案鑑定原訂於111年6月12日（星期日）假本市陽明國小辦理，因應本市學校暫停實體課程，延期至111年7月3日（星期日）假本市陽明國小辦理。

四、相關活動內容請逕至各校網站下載，其他訊息請參閱附件各校實施計畫，或逕洽各校活動聯絡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~~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~~ 1110610



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
特殊教育科



來文